



2021年度五金刀剪行业 税费政策“口袋书”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目 录

出口退税政策.....	1
增值税政策.....	3
企业所得税政策.....	8
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其它税费政策.....	14

出口退税政策

一、政策要点

1.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3.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

4. 允许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选择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5.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6.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二、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要点

（一）一般行业留抵退税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4.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第 1 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7. 纳税人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

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3.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4.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

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三条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

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

(一) 政策要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 相关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内容

(一) 政策要点: 1. 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 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是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 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确定, 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是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包括: 销售货物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其他收入。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上半年(2021 年为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也可以选择 10 月份预缴时,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4.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5.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二)相关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要点

1、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4、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5、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税收优惠。有关标准事项如下：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限额给予税收优惠。

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税收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限额给予税收优惠。

②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税收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二、相关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0〕2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5、《广东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其它税费政策

一、政策要点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 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2）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3）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

的；

(4) 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5. 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税或免税：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2) 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3)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4) 因政府建设规划、环境治理等特殊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

(5) 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6、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相关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6、《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